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1〕13号

申请人：王，男，汉族，19年月日生，公民身份号码5102016，住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文化村号楼号。

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住所地：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坪，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局长。

申请人王天维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小)强戒决字

[2021]号>），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1年3月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1年1月19日上午10点许，其在天星桥街口被小龙坎派出所民警带至派出所接受调查。因为其有吸毒前科，被要求进行尿检，后尿检呈阳性被认定吸毒。其自从上次因吸毒被处理后，一直未吸毒。因年老多病，其每日要吃各种治病的药物，这都会影响尿检结果。因民警哄骗其说签字承认吸毒就马上让其回家，不会处理其，其才签字承认吸毒。在没有毒品、吸毒工具或吸毒现场的情况下，仅凭尿检结果不能认定其吸毒。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经查明，申请人因吸毒于2011年3月被沙坪坝区公安分局强制隔离戒毒两年，又于2021年1月15日15时许在沙坪坝区文化村号的住所内采取肌肉注射的方式吸食毒品海洛因，后于同年1月19日被被申请人所属小龙坎派出所民警抓获。经被申请人所属民警对申请人的尿液进行吗啡检测，结果呈阳性，后民警对申请人进行人身检查，在申请人右手大臂处发现一处注射毒品时留下的针眼，经对申请人进一步调查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到案经过、尿液检测材料、

检查证、人身检查笔录、前科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等证据证实。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并无不当。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之前，对拟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告知笔录的形式向申请人明确告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直接送达给申请人。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11 年 3 月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两年。2021 年 1 月 19 日 11 时许，小龙坎派出所民警接到匿名群众举报，称在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天星桥中学旁有一男子精神恍惚，形迹可疑，疑似吸食了毒品，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将申请人带回派出所进行调查。经对申请人吗啡尿液检测，结果呈阳性。同日，被申请人以吸毒为由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四日的行政处罚，小龙坎派出所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由于申请人不符合关押条件，被申请人对其予以停止执行拘留处理，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申请人对此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受案登记表及受案回执；
3. 抓获经过；
4. 王 [] 询问笔录及常住人口信息；
5. 检查证、检查笔录、尿液提取笔录、现场检测报告书、尿液检测结果告知笔录及指认注射毒品的针眼照片和指认尿检结果照片；
6. 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
7. 前科材料；
8.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9. 《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小)行罚决字[2021]号>及送达回执；
10. 建议停止执行拘留通知书；
11. 强制隔离戒毒告知笔录；
12.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小)强戒决字[2021]号>及送达回执。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作为县级以上公安行政机关，具有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法定职权。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七条规定：“吸毒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一）经人体生物样本检测证明其体内含有毒品成份；（二）有证据证明其有使用

毒品行为；（三）有戒断症状或者有证据证明吸毒史，包括曾经因使用毒品被公安机关查处或者曾经进行自愿戒毒等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吸毒成瘾人员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

本案中，根据询问笔录、尿液检验报告、指认注射毒品的针眼照片及前科材料等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于 2011 年因吸食毒品被强制隔离戒毒后又再次吸食毒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规定的强制隔离戒毒条件，被申请人据此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两年的决定并无不当。在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之前，被申请人将拟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向申请人进行了明确告知，在申请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情况下作出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并直接送达当事人，程序合法。

综上，申请人的主张不能成立，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小）强戒决字〔2021〕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